

## 佛光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第 3 條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之課程。
  - 二、教務處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國內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研究發展處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辦理之研習課程。
- 前項課程內容須經研究發展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
-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